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海天马本次为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有机发光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为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担保，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同意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向联营公司有机发光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谢汉萍                      陈泽桐                      陈菡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